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3号

广东佳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7GDD45P2Q

住所：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3号之一（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3日对广东佳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31日，我局对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创业路3号之一的硬脂酸锂产品（属于锂电池改善液，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电池材料制造）生产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厂房，直至2025年5月生产设备开始进入厂房安装至2025年8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建设进度已完成70%，尚未投入生产；该项目涉硬脂酸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

工艺，其中4#厂房一层建有生产设备：皂化罐1个、反应罐3个、多功能过滤机2个、管链输送机1个、中间料仓1个、强力粉碎干燥机1个、气流粉碎机1个、（贮存）纯水罐10个；4#厂房二层建有生产设备：高浓度料液陶瓷膜系统1个、低浓度料液陶瓷膜系统1个、纳滤膜系统1个、蒸发浓缩系统1个、检测室1间、控制室1间；2#厂房建有六层，其中一层、二层、四层、五层为仓库，三层建有一间办公室；另建有9#保卫室1间、10#生产配套用房1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目属于序号78项[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环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0月3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你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对你公司被授权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厂房，直至2025年5月生产设备开始进入厂房安装至2025年8月12日，该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70%；

3.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的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共七份）及相关《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证明你公司采购该项目生产设备的事实，你公司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

4. 你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提供的《广东佳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明细》，证明你公司该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日的实际投资金额；

5. 你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提供的《佳信新能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稿），证明你公司已初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批准；

6. 你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和被授权人身份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